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植物保护站）的（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8%叶菌唑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48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92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480克/升丙硫菌唑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